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第 38 次人員 (計畫運動防護員) 甄選簡章

壹、甄選職務條件：

需求職務	計畫運動防護員	需求名額	1
工作地點	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(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 399 號)	上班時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常班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排班制
必備資格條件 (均應具備)	1. 具備國內外運動防護相關領域之學士學位(含以上)【應提供畢業證書影本】 2. 具備體育屬核發之運動防護員證照【應提供證照影本】 3. 取得相關專業證照後，具備相關運動防護隨隊經驗 1 年者(含以上)【應提供相關資料以茲佐證】		
其他資格條件	1. 具備英文檢定者尤佳【提供相關證明以茲佐證】		
工作項目	1. 負責運動傷害防護、貼紮預防、運動恢復工作。 2. 紀錄、整理及統計各項業務資料。 3. 假日及夜間輪值。 4. 運動傷害發生須送醫院急診時之陪同就診。 5. 隨隊支援運動傷害防護工作。 6. 申請與執行各項運動科學研究計畫。 7. 其他交辦事項。		
勤務時間	早班(08:00-12:00；13:30-17:30)、夜間(12:30-16:30；17:00-21:00)，另假日(08:00-12:00；13:00-17:00)或配合隨隊任務調整勤務。		

貳、報名期間、報名方式：請報考人於報名前至本中心官網詳讀，以免影響本身權益。

- 一、報名期間：113 年 5 月 31 日(星期五)至 113 年 6 月 11 日(星期二)截止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應徵資料(包含履歷表、自傳、學歷畢業證書、服務資歷、證照、各項檢定證明及其他相關能力及經歷佐證資料等)請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寄達：
 - (一) 電子郵件:21216@mail.nstc.org.tw(請註明應徵職務)
 - (二) 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)寄送至 813 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 399 號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人資室翁小姐】收，信封請務必註明應徵之職務。

參、基本能力測驗科目及成績計算

- 一、基本能力測驗：運動傷害處置相關專業測驗(含筆試及實務操作)
- 二、成績計算(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，第三位四捨五入)

甄選項目	基本能力測驗	
	運動傷害處置相關專業測驗	面試
成績比重	筆試 15%、實務操作 25%	60%

肆、待遇

- 一、本案職缺為【計畫人員】：
 - (一)有關福利事項不適用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第八章福利之規定。
 - (二)其餘事項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，並應接受工作指派與輪調。如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之情節，將不予分發進用或予終止勞動契約。
 - (三)錄取人員進用後先行試用 3 個月，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，不合格者終止勞動契約。

二、薪資待遇：學士起薪 40,120 元(2 等 6 階)；碩士起薪 42,340 元(2 等 8 階)。

伍、報考人為報名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第 38 次人員(計畫運動防護員)甄選」，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：包括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教育、職業與聯絡方式等，將由本中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、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，及告知報考人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一年，與查閱、請求複製本、更正資料、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。

※若對甄選資格、作業等方式有任何疑問，請洽人資室翁小姐(聯絡電話 07-586-1008)。